



## 設計的「眉角」 致敬還是抄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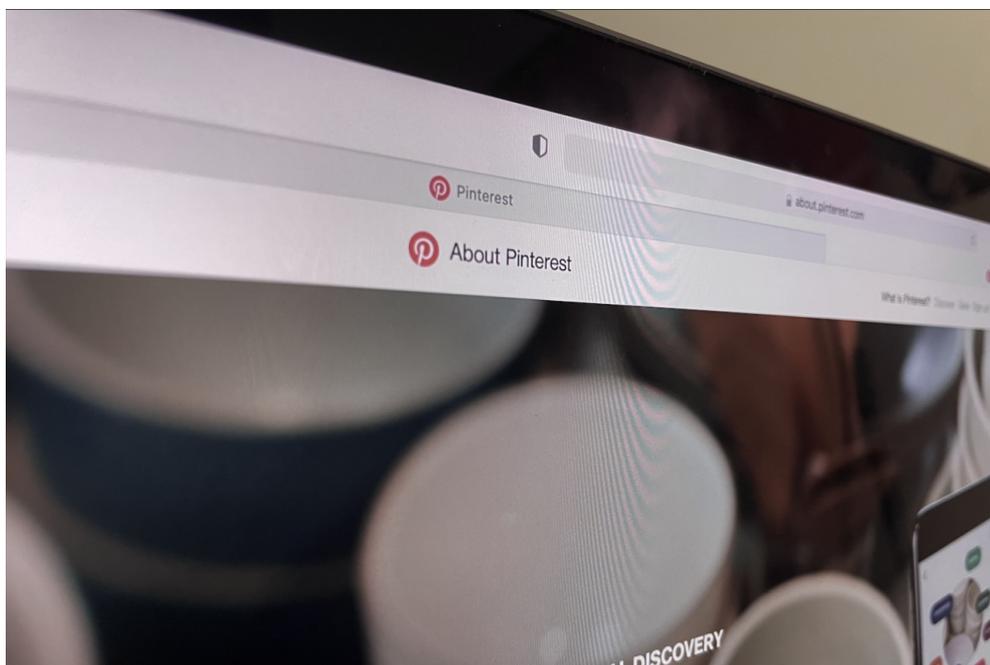
記者 彭麗仔 報導

2020/12/13

近幾年來，隨著網際網路愈發進步，智慧財產權意識的興起，許多人也開始放大檢視各個藝術創作者的作品，是否有抄襲的嫌疑。無論是2019年的石虎圖風波，又或者是在2020年鬧得沸沸揚揚的Lo-Fi House抄襲事件，都讓設計產業的抄襲話題，再度甚囂塵上。而此篇報導將還原普遍大眾對於設計抄襲的想法。

### 「Pin」出自己最喜歡的樣子

投入創作的第一步，先是從模仿學習開始。在過程中，需要找尋許多參考資料佐以發想自己的想法，才能發展出屬於自己的創意。而近期，有越來越多創作者在搜尋參考資料的時候，都會使用同一個社群平台Pinterest。有別於一般圖庫，Pinterest主打以社群軟體出發點，讓用戶決定自己的喜好，透過不同使用者上傳各類型的圖片、影音，不論是實拍攝影還是各式各樣的畫風，只要在搜尋欄輸入關鍵字，想要的素材就能一覽無遺，除此之外，也能根據自己的喜好去創建圖板，將有興趣的圖片釘選到圖版中，類似把圖片釘上佈告欄的概念，創造出契合自己需求的美感小宇宙，這樣的機制，讓許多人得以在平台上共享創意，也讓Pinterest擁有了「創作者靈感的天堂」的封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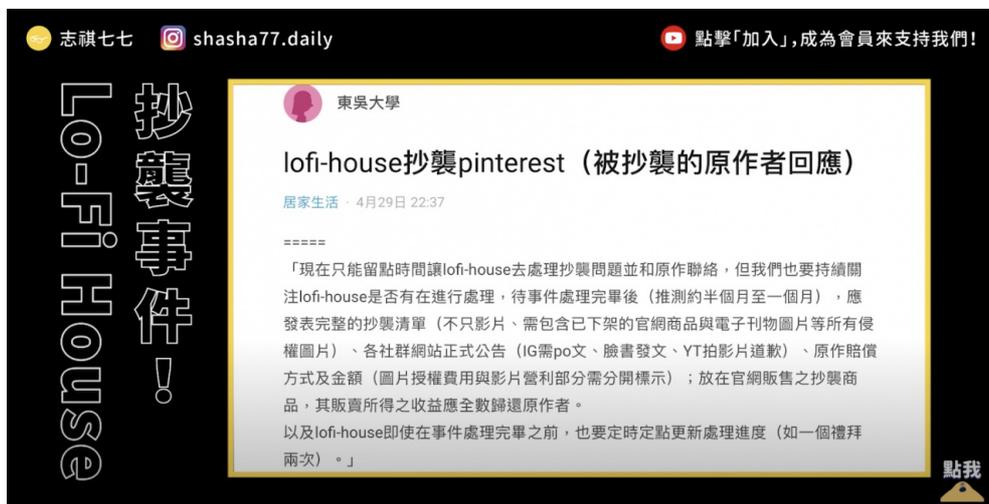




Pinterest為創作者找尋靈感的夢幻平台。(圖片來源 / 彭麗孖攝)

根據社交媒體管理平台Hootsuite報導，截至2019年，Pinterest每月有3.35億的活躍用戶。實際訪問到Pinterest的大學生使用者(匿名)為什麼會接觸這樣的平台，他們的想法都相去無幾，像是尋找設計的點子、沒事就滑個幾下，看到喜歡的就收藏、尋找練習繪畫的素材等等。也因為如此，可以看出Pinterest絕對是找靈感的逸品。

正也因為Pinterest提供創作者各式各樣的參考資料，可能在有意或無意之中，創作者就掉入「抄襲」的陷阱，像是在大型論壇Dcard引起大量討論的Lo-Fi House事件，也是因此而起。Lo-Fi House是以改造空間為主的團隊，並在YouTube分享許多經由團隊改造的案例，吸引了大量觀看人數。無奈裡頭的空間風格師盜用了許多原創作者上傳至Pinterest分享的圖片的創意，且在沒標明出處的前提下，將商品賣給不知情的消費者，這樣不法的盈利行為，讓許多人不齒；更甚，Lo-Fi House把抄襲的事實，引導為「爭議」，更令許多網友增添一把怒火。其實在Pinterest的支援中心，早已寫明「除非特殊情況，否則Pinterest並非使用者在網站上收藏釘圖圖像的版權持有人。必要時，您應向圖像的版權所有人取得使用圖像的許可。」雖然Pinterest提供了創作者大量的參考資料，但在使用時，還是必須注意自身有否侵犯到原創作者的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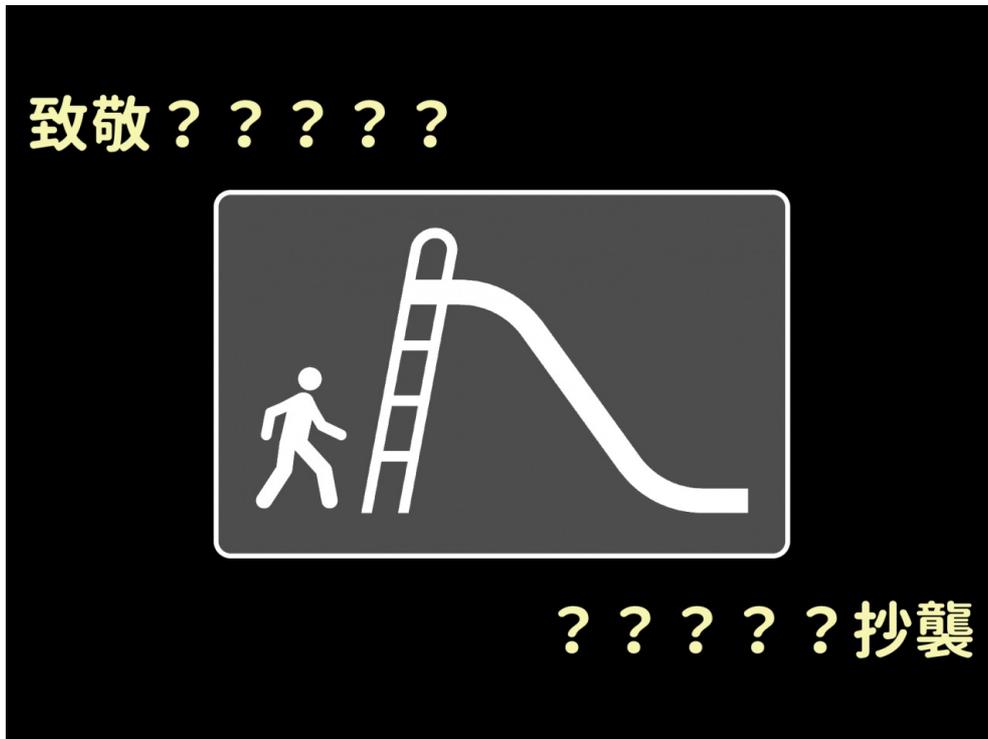


Youtuber志祺七七評論Lo-Fi House的抄襲事件。(圖片來源 / 截圖自YouTube)

## 抄襲的界線 模糊不清

根據全國法律資料庫所解釋：「著作上的『抄襲』應該是指構成著作權法第22條第一項『重製權』或同法第28條第1項『改作權』的侵害。」抄襲這個詞彙，其實不存在著作權法裡面，以致於講到抄襲的時候，大家都會有一個模糊的想法，不確定是否犯法，但卻保持著負面態度。實際上抄襲，並不一定會侵害到著作

權，而是要看創作者出發點為何。在各大論壇上，也時常看到被認為抄襲者，向大眾表明自己只是「致敬」，又或者是「二創」，在這些遊走灰色地帶的詞彙當中，如何判定是否侵犯智慧財產權也顯得更曖昧模糊。



是致敬還是抄襲？遊走在灰色地帶，可能一個不小心就會像溜滑梯一般，從好的寓意跌到谷底。（圖片來源 / 彭麗仔製）

關於「抄襲」的判定標準，一直都沒有一個確立的關係，大多還是只能靠「動機」和創作出來的「結果」去做判定。只要創作出來的產品和原作品相似，抄襲的嫌疑就此加重；若創作和原作品相比，具有另類的特色，則有可能獲得滿堂喝采。

## 二次創作 究竟是好是好壞

二次創作是指基於原已存在的藝術作品，加以仿作、改編、或者發展出衍生作品。恩典法律事務所的張婷婷律師和徐子淳律師表示：「我國著作權法並沒有『二次創作』這個用語，如果另為創作的作品符合『原創性』及『創作性』的要件，而達到有別於原著作另為創作的程度，則為『衍生著作』，為新的獨立著作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。」也就是說，只要衍生出來的作品具有一定的獨創性，就能成為一個獨立的作品，獲得著作權的保障。

原作品



二創作品



基於原有的照片，重新繪製的二創作品。（圖片來源 / 彭麗仔製）

在Instagram限時動態發佈：「您對於二次創作持有怎麼樣的態度？」的投票，參與投票的82人中，有近八成的人對於二次創作的態度為正面，兩成的人為負面。他們認為二創有機會放大原作品的傳播效果、增加觸及人數，讓原作品再次曝光，只要註明出處就可以被接受；但若刻意隱瞞出處，便有抄襲嫌疑，一位就讀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的大學生洪子淇表示：「二次創作有可能會被別人認為是抄襲或侵權，或是有些明明抄襲的很明顯，卻用二次創作來當藉口。」

而再繼續統計對於「二次創作，然後自行盈利的態度」約有三成的人正面，七成則為負面，持負面態度的受訪者們解釋的理由則為「就是感覺不太對」、「沒有告知原作者就自行盈利，很糟糕吧」；而持正面態度的受訪者則表示「二次創作還是有創作的事實，既然有創作，那多少還是可以獲得一些回報」。最後再問到受訪者對於「二次創作自行盈利，但有和原作者告知且合作」的態度，有幾乎全部都持正面的態度，覺得「有告知且有錢大家一起賺的想法很不錯啊！」。

實際訪問到在2020新竹設計展，展露頭角的新銳插畫家陳橋，關於二次創作的想法，她說道：「如果另一位創作者把我的作品拿去二創，其實我會蠻開心的，會覺得自己的作品被欣賞，只要有告知我就好。」由陳橋的角度出發，二次創作未必是一件百害而無一利的事，有人關注自己的作品，也會獲得成就感。

## 尊重創作 讓產業生態更健康

台灣逐年對於設計產業的愈發重視，也帶動了大眾用更嚴格的標準去審視抄襲的行為。雖然大眾判定是否為抄襲的標準主要還是採以自由心證，或是由「再創作者」的動機或手法。但藝術創作對於創作者來說，肯定是耗費了心力和時間。所以無論是在練習，還是在創作之前，找尋參考資料時，也務必要尊重原創作者的心血。

關鍵字：設計、創作、二次創作、抄襲、致敬

縮圖來源：彭麗仔製



記者 彭麗仔



編輯 陳婉宣